

珠海建工集团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集采方案

投保险种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
投保人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珠海建工集团 2026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集采项目
工程造价	按实际业务计算。
合同有效期	自年度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保险期限按保单约定）。
保险期限	<p>1、保险期限同施工合同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p> <p>2、工程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自竣工次日零时起自动终止；如被保险人因故需延期竣工验收的，投保人可以在保险合同终止前 30 日内向保险人申请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手续，保险人将免费为其延期，免费延期最长不超过 90 天。对于以下两种情况的延期需另行收费：（1）保险期间内已出险理赔，按照公司要求收取保费；（2）二次延期，延期保费按照剩余工程造价/总工程造价*原保费，计算收取保费。</p> <p>3、投保后工程因故停工，投保人可在停工之前向保险人申请办理保单暂停手续，保单暂停期间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p>
适用条款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适用地域范围	适用地域为珠海市行政管辖区内。

<p>保险保障范围</p>	<p>1、从业人员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2、第三者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3、救援费用：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现场内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发生意外，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 （2）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3）单价低于 200 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4）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
<p>保险保障范围</p>	<p>4、法律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p>

保险方案与保
费计算

1、**计费公式:** 保费=工程造价*基准费率*工程工期调整系数*合同总造价规模系数*项目风险调整系数*工程资质等级调整系数*工程量调整系数*附加雇主责任调整因子(雇主责任调整因子需选) **备注:** 工程造价,指包工包料的总造价,半包工程、劳务工程需另行核定;低于300万的工程造价按300万计算;高于300万的工程造价按照实际造价计算。

2、**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1)、工程总造价在1亿元以下的工程:保单累计赔偿限额按人民币1000万元;

(2)、工程总造价在1-2亿元(含)的工程:保单累计赔偿限额按人民币3000万元;

(3)、工程总造价在2亿元以上的工程:保单累计赔偿限额按人民币5000万元;

(4)、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按照累计赔偿限额的100%。

3、**保障内容及基准费率:**

珠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基础方案(单位:元)			
保障项目		第一档	第二档
从业人员、第三者死亡责任限额	从业人员、第三者死亡	140万元/人	
	救援费用及诉讼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在每次事故限额内赔偿)	20万元/次	
	基础费率	1.5‰	
从业人员、第三者残疾责任限额	每人人身残疾赔偿限额(伤残评级按国家标准执行,残疾赔付比例按下附比例表;误工费:100元/人/天,每次事故免赔3天,最高60天,累计不超过180天。)	60万/人	
	基础费率	0.38‰	

保险方案与保 费计算	从业人员、第三者 医疗责任限额	每人医疗每次及累计事故赔偿 限额（在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每次 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 1000 元，按 100%赔付； 死亡、伤残：无免赔。（每次事 故第三者财产损失免赔额为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 以高者为准，每次第三者财产损 失责任赔偿限额 20 万，累计第 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 万）	6 万			
		基础费率	0.3‰			
	4、费率浮动系数：					
	4.1、工程工期调整系数：					
	工程期限（月份）	(0,6]	(6,12]	(12,36]	(36,60]	(60,∞)
	调整系数	0.8	0.9	1	1.3	1.5
	备注：不足 1 个月按照 1 个月算。					
	4.2、合同总造价规模系数：					
	合同总造价 S（币种：人民币或其等值外币）		系数			
	S<3000 万元		1.1			
3000 万元≤S<1 亿元		1.0				
1 亿元≤S<5 亿元		0.9				
5 亿元≤S<10 亿元		0.8				
10 亿元≤S		0.7				
4.3、项目风险调整系数：						
项目分类		系数				
一般风险工程		1.1				
高风险工程		1.5				
备注：工程分类						
高风险工程：						
高风险工程：						
(1) 高度 150 米及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工程；						
(2) 跨径（桥梁结构两支点间的距离）50 米及以上的桥梁工程；						
(3) 涉水工程包括海岸港口及内陆港口工程、防波堤及海岸防洪防浪工程、堤坝工程、码头工程、导流及调控工程、疏浚工程、填海造地工程、水下排水口、海上石油工程（钻井平台）、船闸工程；						
(4) 桥梁、涵洞、隧道部分造价占比超过 50%的公路类工程；						
(5) 隧道、水电站、风电站、核电站等工程；						
(5) 人工爆破工程量占比超过 50%的拆除工程；						
(6) 电力、电信公司等架线工程；						

- (7) 涉及海上作业或海里作业的工程；
- (8) 斜拉桥、悬索桥、跨径（桥梁结构两支点间的距离）大于 150m 的特大桥工程、地铁、铁路工程（逐单核算费率）；
- (9) 目前尚无技术标准的新型结构体系或结构体系非常复杂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低风险工程：

- (1) 高度 24 米以下（不含 24 米）的建筑物及构筑物；
- (2) 市政道路工程；
- (3) 建筑装饰装修；
- (4) 园林古建筑工程；
- (5) 电梯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除以上“高风险工程”和“低风险工程”规定的范围之外的均属于一般风险工程。工程风险级别由所属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按照此注解给予确定。

4.4、工程资质等级调整系数：

序号	建筑企业资质	系数
1	特级	0.90
2	一级	0.95
3	二级	0.98
4	三级	1
5	列入“黑名单”	1.5

4.5、工程量调整系数

序号	工程量	系数
1	全部工程量	1
2	剩余工程量	1.2

备注：新开工项目必须按总包全部工程量投保，在建工程根据总包剩余工程量进行投保。

4.6、附加雇主调节因子：

序号	有无附加雇主责任	调整因子
1	有附加	1.3
2	无附加	1

4.7、每次事故免赔额：

- (1)、人身伤亡无免赔；
- (2)、医疗费用在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0 元；
- (3)、发生本保单责任范围的事故，保险人按珠海市市政府公布的出险当年最低工资标准赔付误工费，累计不超过 180 天。

特别约定

1、采用不记名无清单的方式投保。本保单的从业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或与该工程项目分包商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或该工程项目分包商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

2、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劳务派遣用工)、工程所有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分包单位、供应商等与工程项目生产、经营储存、服务等活动相关的单位均作为共同被保险人。

3、在合同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现场从事建筑施工或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办公区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意外医疗、残疾或身故的，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

4、医疗费用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发生附加补充雇主责任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如有附加补充雇主责任），导致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5、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雇主责任（如选）（保额 50 万元）：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主险生产安全事故以外的下列其它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A.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和意外伤害；

B.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C.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D.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E.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6、发生从业人员及雇员残疾的，伤残级别依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GB/T16180-2014)确定，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按照附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每次事故每人伤残赔偿限额进行赔偿。残疾赔偿比例如下：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比例	10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发生涉及第三者伤残责任的伤残等级划分标准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确定伤残级别，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按照附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每次事故每人伤残赔偿限额进行赔偿。赔偿比例如下：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7、每个项目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后，由保险人进行事故认定，无需经区（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但涉及累计3人（含）以上死亡伤残事故的，需提供经区（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事故认定报告。

8、保单发生涉及死亡或伤残的事故时，按照保单约定进行足额赔偿，不影响被保险人和从业人员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即保险人不得扣减被保险人和从业人员通过工伤保险取得死亡和伤残赔偿金额）。

9、如投保人工程项目依法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或客观无法办理施工许可的，总包单位应取得建设单位（或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书）。如保险人接受上述情形承保并签署本合同，则无论后续是否实际取得施工许可证，均应按约定全面承担保险责任，不得以证照问题主张减免责任。本条款效力优先于合同内其他关于证照要求的条款。

10、保险人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1）、服务开展需符合珠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走深走实促进安责险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珠安办〔2024〕49号）规范要求。（2）、保险期间内，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应优先选用项目推荐机构或招标人全资下属企业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等，以双方协商为准。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比例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附加条款

1、急救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由于实施急救或为了（或被认为了）实施急救或其他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造成第三者意外人身损害时，被保险人应负法律赔偿责任。本附加险的扩展责任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经过急救训练的员工或取得资格的医生。

本特别条款与保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特别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保险条款为准。

2、现场保护特约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发生本保单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风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同时被保险人可以按照规范要求，立即组织抢险工作，不必保留现场，且不影响被保险人的索赔效力，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若在条件许可下，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所有的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为赔偿的依据。

本特别条款与保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特别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保险条款为准。

3、索赔单据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在合理期间内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5、不受控制条款

	<p>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p> <p>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p> <p>6、违反条件条款</p> <p>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条件和保证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单整体效力；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保障的有效性。</p>
<p>生产安全事故 预防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险人机构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按保险合同总保费的 21%的比例提取事故预防费，并应在项目保险期限内用完。保险人机构应建立事故预防专项费用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据实列支，不得挪用、挤占、结余、转存。 2. 项目事故预防费用于协助投保工程项目开展以下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以及安全文化建设； (2)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 (3)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 (4)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5)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 (6) 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7) 其他事故预防工作。 3. 保险人机构应安排安全类机构或专家对项目进行事故预防服务，投保单位应予以配合。对保险机构在开展现场服务过程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及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建议，投保单位应及时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保险机构应及时报告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4. 事故预防服务每个项目每年不低于 1 次，具体的服务的时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 5、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甲方指定由珠海壹贰伍壹安全科技公司实施，乙方需要出具本项目保单后第一时间与该单位对接签订对应的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本保单总保费的 21%。
<p>争议处理</p>	<p>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纷争，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管辖、履行、终止、解除等，均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其他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附加条款，附加条款的效力高于基本条款。
备注	